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13.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6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28,606	43,338
直接成本		<u>(32,347)</u>	<u>(47,245)</u>
毛損		(3,741)	(3,907)
其他收入	6	562	616
其他收益		-	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79)	754
行政開支		<u>(7,032)</u>	<u>(7,972)</u>
除稅前虧損	7	(10,290)	(10,491)
所得稅	8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0,290)</u></u>	<u><u>(10,491)</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u><u>(1.66)</u></u>	<u><u>(1.6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	975
使用權資產		17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11	-	-
已付按金	12	9,417	15,917
		<u>10,387</u>	<u>16,98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390	9,518
合約資產		30,570	38,4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7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60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95	129,905
		<u>178,312</u>	<u>180,3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31,938	30,6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03	1,943
租賃負債		182	-
遞延收入		115	136
		<u>34,438</u>	<u>32,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74</u>	<u>147,659</u>
資產淨值		<u>154,261</u>	<u>164,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148,061	158,351
總權益		<u>154,261</u>	<u>164,5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並主要涉及於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yosei Technolog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3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Kyosei Technology Inc. (一間由金子博博士持有28.05%及柳瀨健一先生持有65.45%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60%)已根據私人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446港元成功向12名承配人配售。因此，不論是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或Kyosei Technology Inc.均為本公司控股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20,912	28,896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7,694	14,442
	<u>28,606</u>	<u>43,338</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20,912</u>	<u>7,694</u>	<u>28,606</u>
分部業績	<u>566</u>	<u>(4,386)</u>	<u>(3,820)</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62
行政開支			<u>(7,032)</u>
除稅前虧損			<u>(10,29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28,896</u>	<u>14,442</u>	<u>43,338</u>
分部業績	<u>(4,792)</u>	<u>1,639</u>	<u>(3,15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34
行政開支			<u>(7,972)</u>
除稅前虧損			<u>(10,491)</u>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41	588
政府補助	21	-
其他	-	28
	<u>562</u>	<u>616</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74	11,6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291
	<u>9,253</u>	<u>11,923</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141	135
	<u>141</u>	<u>1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8
短期租賃開支	179	418
	<u>179</u>	<u>418</u>

8.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額為24,800,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290</u>	<u>10,49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方」)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研發公司」)。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倘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有權可按原代價13,000,000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變現。因此，本公司董事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公司遇到重大營運資金限制，對其研究活動及向中國國家醫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註冊執照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研發公司現有股東積極盡力籌集新資金及投資者，但仍未取得可行的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以被投資方及其投資的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減少13,000,000港元。鑒於研發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評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總結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屬不重大，乃由於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導致與賣方有關的不履約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評估變動。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8,157	2,5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	(24)
	<u>8,077</u>	<u>2,526</u>
其他應收款項	317	4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317</u>	<u>434</u>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4,346	5,1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0	1,409
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6,500
潛在投資之託管存款(附註(b))	9,417	9,417
	<u>23,807</u>	<u>25,435</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417	15,917
流動資產	14,390	9,518
	<u>23,807</u>	<u>25,435</u>

附註(a)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經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965	2,480
31至60日	1,890	-
61至90日	-	44
超過90日	222	2
	<u>8,077</u>	<u>2,52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56,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0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附註(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由金子博博士控制之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安排(「安排」)，就潛在收購資產、承擔若干負債及通過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首都塞班公開競投收購一間清盤公司持有之娛樂場牌照之選擇權訂立一筆金額為1,295,000美元(「美元」)之誠信按金(「誠信按金」)，相當於競標價的十分之一。附屬公司向關連公司支付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而關連公司則向獨立持牌託管代理支付誠信按金，該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由其管理之獨立信託賬戶內。

此外，根據安排，附屬公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關連公司終止安排。當附屬公司退出競標項目，關連公司應於商業合理期間退還附屬公司之出資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

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標。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由於關連公司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就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政府施加之額外規定持續磋商，故並無簽訂資產購買協議。

13.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6,061	14,767
應付保留金	11,335	10,522
應付員工成本	2,814	3,128
其他應付款項	1,728	2,192
	<u>31,938</u>	<u>30,609</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通常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9,291	12,504
31至60日	-	1,553
61至90日	49	-
超過90日	6,721	710
	<u>16,061</u>	<u>14,767</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額為24,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土木工程之專業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之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及建造業議會之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資產管理公司、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客戶為政府部門、法定組織或政府控制實體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承接私營機構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1份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原有合約總值約為206.7百萬港元。

於2024年經歷完非比尋常之挑戰後，當中包括住宅銷售下降，價格下調及店舖空置率上升，皆令競爭加劇，並令私營機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減少，本集團已為香港於2025年預計之溫和市場復甦作好策略性準備。即便我們預期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之需求將自零售及酒店行業之翻新工程中逐步復甦，我們同時亦將加快專注於土木工程行業。為把握該等機遇，我們果斷轉向公營機構合約及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發展，以令客戶基礎多元化，抵銷週期性波動之影響。憑藉我們嚴格之成本控制、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之能力、成熟穩健之市場地位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我們已準備好鞏固我們之競爭優勢，儘管存在勞動力限制及利率波動等持續風險，我們仍對此保持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幅約34.0%。

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建築工程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少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3百萬港元，減幅約31.6%。該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建築工程減少導致產生的勞動、分包及材料成本減少；及(ii)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較少額外分包及重新進行工程成本。

經營分部的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百萬港元，減幅約5.1%。毛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直接成本減少所致。

因此，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擴大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縮減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除稅前虧損及所得稅

除稅前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保持基本持平。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開支於兩個期間維持為零。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保持基本持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1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期間結算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而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鄧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49名全職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其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則約為11.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金子博博士(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該等465,000,000股股份由Kyosei Technology Inc.持有。金子博博士實益擁有Kyosei Technolog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28.0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子博博士被視為於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子博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的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柳瀨健一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5,000,000	75%

附註:

465,000,000股股份由Kyosei Technology Inc.實益擁有。Kyosei Technology Inc.由柳瀨健一先生擁有65.45%股權，因此柳瀨健一先生被視為於Kyosei Technology Inc.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C.6.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曾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金子博博士作為曾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曾先生過往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曾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曾先生於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曾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發行人業務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時立即上報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現行做法足以讓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此做法，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作出相應匯報。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服務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前控股股東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及峰勝(作為前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前控股股東已各自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告中的披露資料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姚道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